

⑤ 2023.2.3

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申请表

项目代码: 2107-420106-04-01-700034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单位名称 <u>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u>		委托人 证件号码	李峰 422429197312180095	
	本单位(人)承诺: 对本表所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 <u>李峰</u> 建设单位(人): <u>(公章)</u> 名章)		联系电话	18971216089	
			委托代理人	陈宇航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429004199407200593	
			联系电话	18213826054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号或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114201067257750147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县)				
主管部门	武昌区人民政府				
申报事项	武昌区施工许可 阶段综合窗口		☒ 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登记合并办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 江岸区 ☐ 江汉区 ☐ 硚口区 ☐ 汉阳区 ☒ 武昌区 ☐ 青山区 ☐ 洪山区 ☐ 东湖风景区 ☐ 跨区()			
		具体位置: 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06号 (建筑工程)			
		起点: 终点: (线性工程)			
	项目类型	☒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 ☐ 政府投资市政工程(☐ 线性 ☐ 非线性) ☐ 社会投资一般项目 ☐ 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 ☐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项目申报 情况	是否已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 ☒ 是 ☐ 否	
	建筑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 住宅; ☐ 社区用房; ☐ 宿舍; ☐ 旅社; ☐ 办公楼; ☐ 医院; ☒ 学校; ☐ 幼儿园、托儿所; ☐ 食堂、餐厅; ☐ 礼堂、剧院; ☐ 商店; ☐ 展览馆; ☐ 车站、港口、机场大厅; ☐ 综合楼; ☐ 体育场馆; ☐ 工业建筑; ☐ 其他。			
市政工程: ☐ 道排; ☐ 桥梁; ☐ 隧道; ☐ 地铁; ☐ 其他。					
报建内容	☐ 深基坑; ☐ 人防地下室; ☐ 通风空调; ☐ 外饰幕墙; ☐ 钢结构(网架); ☐ 无障碍设施; ☐ 节能专项; ☒ 其他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总层数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56	5	1
建筑规模	房屋建筑工程:	新建一栋一至五层教学楼。计容总建筑面积 26500 平方米, 其中地上教学楼建筑面积 23230 平方米, 地下教学配套建筑面积 3270 平方米;另不计容总建筑面积 14940 平方米,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3761 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179 平方米。该项目共配建停车位 350 个, 全部在地下。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长度、面积: 隧道工程长度:			
使用性质	☒ 自用; ☐ 出售; ☐ 其他	基础类型	地铁工程区间长度: 桥梁工程长度:		
合同价格	29229.980701 万元	合同工期	桩基础		
(预)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1 日	(预) 竣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施工总承包单位	武汉市武昌市政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彭疆原 18186058727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仕清 13797967288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军 13886058155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高安亭 18627744690		
设计审查单位	武汉市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申报材料

- 一、需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
- 1、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份);
 - 2、申请报告 (原件, 1 份);
 - 3、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 (省招标项目) 或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市招标项目), 或直接发承包备案表 (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项目) (全装修住宅项目应体现装饰装修工程内容)
 - PPP 项目如中标社会资本方具备施工资质, 提供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PPP 项目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招投标文件情况报告; (原件或复印件, 1 份);
 - 4、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应包含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施工图审查 (含消防)、配合违法项目处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 (有一级基坑的房屋建筑工程需提供《湖北省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基坑工程)》。(原件, 1 份);
 - 5、委托他人申报手续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 二、审批部门自行内部查阅或从数据共享平台调阅的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告知书;
 - 4、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或发改部门的核准文件或备案表 (含有统一项目代码);
 - 5、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开工条件的证明 (工业项目只需提供 1、2 两项资料, 现场开工条件情况只需提供承诺书)。
 - 6、企业法人工商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申请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申请人签名	陈宇航	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送达方式	☐ 窗口领取					
	☐ 邮寄送达					
	送达地址：	省	市	区(县)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窗口收件人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事项：1、本表仅作为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注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登记合并办理)手续的凭证，它用无效。 2、本表及申请书可在施工许可阶段窗口领取。						

填表说明：项目代码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生成的项目代码。



关于办理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 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并联审批事项的申请

武昌区施工许可阶段综合窗口：

我单位位于 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06号（具体位置）的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成相关前置手续，现申请办理施工许可。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253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1440 平方米。其中地上 23230 m²，地下 18210 m²（其他经济技术指标及具体建设内容）。

（ 联系人：陈宇航 联系电话： 18213826054 ）



（注：写明本阶段拟申请办理的审批事项，仅申请办理个别审批事项的，对未申请的审批事项应写明未申请原因）

附件 2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 106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过程中，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41495.80万元。在本市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发生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行为，在本项目不出现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项现象。

二、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完成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并在建设工程中落实相关要求和措施。

三、依法依规缴纳本项目工伤保险费。

四、在本项目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五、按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承诺勘察设计单位具备项目设计的资质标准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开工前应具备有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本项目属于

☒有一级基坑的房屋建筑工程，承诺在底板（承台）施工前取得《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以下简称《合格书》）。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承诺正式开工前取得《合格书》。

☐ 单体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且无一级基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小型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建筑装饰工程，承诺正式开工前将符合施工、消防等要求的技术文件通过电子化图审系统报至图审管理部门。

☐ 全装修商品住宅项目，承诺装修前取得装饰装修工程图审合格书。

六、现场如果存在违法开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处罚工作并做好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申报的数据、要件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瞒报、弄虚作假的情况。我单位同意向社会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如有违反或存在不真实的情况，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李峰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4201067257750147

2023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3

武汉市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我 单 位 投 资 建 设 的 工 程 （ 项 目 代 码：2107-420106-04-01-700034 ），已按承诺，组织完成了现场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已具备以下条件：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到岗情况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已取得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负责制承诺书。

2、现场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已建立项目管理机构。

3、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督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

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1、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施工图纸，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

2、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3、监理规划和相关监理细则按规定已制定并通过审批。

4、对因施工活动可能给毗邻建（构）筑物、设施和重要管线造成影响的，或在轨道交通保护区内的，已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或方案。

5、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方案。

三、现场施工的基本条件

1、现场供排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施工、生活配套条件已具备。

2、施工场地内需保护的高压线，树木等，已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需拆迁的建筑物已拆除。

我司对以上内容作出郑重保证，保证以上情况真实有效，若现场实际有违以上内容，我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撤回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姜军
注册号	4201563-A1007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注册章)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注册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11月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20106202302030101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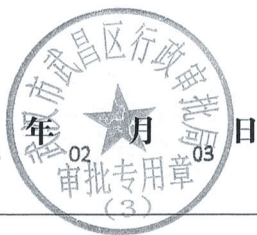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建设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工程名称	武汉市新河街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新生路106号		
建设规模	41,44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9,229.981万元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武汉市武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安亭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疆原	总监理工程师	刘仕清
合同工期	2022年07月01日至2025年05月15日,共1050天		
备注	项目经理:彭疆原。新建一栋一至五层教学楼。计容总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其中地上教学楼建筑面积23230平方米,地下教学配套建筑面积3270平方米;另不计容总建筑面积14940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3761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179平方米。该项目共配建停车位350个,全部在地下。(补办手续)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